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权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 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6 人调整为 131 人，因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然为 900 万股 A 股普通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224.9 万股变更为 220 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24.9 万股调整为 1120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除部分人员离职和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4日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11.0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